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高铁枢纽片区检察办公室工作侧记

□ 李想

从“一片地”，到绘就“一张图”，再到崛起“一座城”，河北雄安新区正拔节生长。近年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高铁枢纽片区检察办公室积极探索“检察+社区+企业+学校”工作新模式，通过常态化开展调研走访、检企共建、普法宣传等活动，持续擦亮“法护雄安”品牌，实现了为重点项目、重点片区建设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的“零距离”，也把司法温情送到了群众“家门口”。

聚焦守民心

以融入式履职传递检察温度

“以后我生活学习中遇到困惑和问题就可以来这里找检察官姐姐谈心了。”2024年暑假期间，设在安置区内的检察服务中心迎来了雄东海岳初级中学的学生，学生们了解检察职能后纷纷这样表示。这是检察机关为筑牢暑期安全防线而举行的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了与群众联系更紧密，听取群众诉求更便利，高铁枢纽片区检察办公室把办公地点分别设在雄东安置区与高铁站内，为群众提供轻微刑事案件调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多项法律服务，以检察履职拉近与群众距离，当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聚焦服务“一老一幼”安置区内两大群体，检察办公室在雄东海岳中学设立“法治宣传点”，在安置区养老服务驿站挂牌成立

“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服务中心”，在社区广场和校园内设置“法治宣传园地”。他们通过假前“普法微课堂”、假后“开学第一课”“家长夜校”等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常态化、多频次在高铁站、社区、学校等开展法治宣讲，内容涵盖筑牢校园安全、国家安全、食药安全等，共开展法治宣讲20场、法治课35场次、检察开放日3次，受众达10万余人次。

他们通过将释法普法触角延伸到社区、家庭，持续提升检察服务质量，切实推动“检护民生”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护航未成年人向阳生长中落地见效。

聚焦促发展

以协作式履职优化营商环境

企之所盼，检之所向。高铁枢纽片区检察办公室建立《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等多项工作机制，建立服务自贸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东安置区的党员办案团队，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联共促”党建工新格局，将检察服务延伸到新区建设一线，使渠道更顺畅，抓手更有力。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检察办公室通过深化检企共建，针对企业不同需求制定法治服务方案，联合雄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塑胶管道行业协会等召开座谈会，有效对接企业司法需求。

他们联合雄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自贸区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通过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拉近检企距离，为企业提供更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

他们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廉政教育等专题法律宣传，通过全面排查梳理，评估项目建设安全风险、阻力因素，征求企业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哪些好的意见建议和法治需求，在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的同时，帮助企业建章立制，促进有序发展。

他们通过党建联建，实现了检察机关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的“双向奔赴”，以共同开展集体学习，到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等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助力建设雄安优质、安全、廉洁、精品工程。

聚焦护民生

以延伸式履职参与社会治理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标志。检察办公室通过依法办案，严厉打击各类危害重点项目建设、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实行全程、重点监督，保障案件办理提速不降质。他们重点打击各类危害重点项目建设及建设工地多发频发的有组织的、团伙式盗窃、销赃活动，依法提起公诉24件44人，严厉打击企业工作人员串通投标、行贿犯罪，有力维护县域公平竞争秩序。

针对县域再生资源行业监管执法效果，检察办公室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98处无证照废品收购站全部清理，并在6个乡镇建立资源回收站37个，组织开展了对辖区内再生资源行业的长效长治。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亮点工作上发布。

“工地周边的食品安全，关系到我们建设者的健康，在你们的有力监督下确实有了大改善。”检察官们第3次对工地食堂及周边的商超摊位进行食品安全检察“回头看”时，建筑工人感慨地说。检察办公室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为切入点，开展涉片区工地食堂、商超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他们还针对某工地及周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监督护航美丽雄安建设活动等，依法整治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办理的“督促整治铁路垃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北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他们持续开展“有限空间”“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特种设备核查”等涉企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将企业安全生产挺在公益诉讼办案前沿，助力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助推企业守法经营。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高铁枢纽检察办公室充分发挥司法办案、法治宣传、社会治理职能作用，坚持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服务建设、保障民生贯穿工作始终，在奋力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各方面工作全面上台阶中展现检察新作为。

任丘法院调研工作获佳绩

该院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一名干警获评先进个人

本报讯（王艳静）近日，省法院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全省法院2024年度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的通报，任丘市人民法院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干警陈志远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任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此次荣誉的取得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调研质量，探索创新工作举措，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奋力开创调研工作新局面，为审判理论与实践研究贡献法院智慧。

集市烟火气 反诈零距离

本报讯（刘宗玮 马北杰）为持续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2月7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以农村“赶大集”为契机，充分利用集市人员聚集的有利时机，在海港区杜庄镇“大集”组织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官与民警穿行其中，通过现场讲解、接受咨询等方式，以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类型以及预防电诈的各种方法和识别技巧。他们结合典型诈骗案例向群众介绍刷单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中奖诈骗等案件中常见诈骗手段，提醒广大群众切实提高警惕，不轻易将个人信息、银行卡账号及密码告诉他人，接到陌生短信链接，做到不信、不点击、不转账，使群众牢固树立“天上不会掉馅饼”“转账就是诈骗”的反诈理念。此次“赶大集”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遭拒绝

曲阳法院法官释法明理高效解纷

本报讯（张颖）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双方系同等责任，意思就是“你修你的，我修我的”？如果这么认为，那就大错特错了。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同等责任赔偿问题”引发的代位求偿案件。

王某驾驶小型汽车与贺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贺某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因贺某驾驶的小型汽车未购买任何保险，王某遂向自己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在赔付王某3772元车辆维修费用后，取得向贺某追偿的权利。保险公司多次联系贺某协商赔偿事宜，但贺某表示，交警部门认定的是同等责任，各自负责维修自己的车辆就好了。为此，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贺某承担1886元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被告贺某仍表示，事故发生后自己的车也损坏了，且双方是同等责任，应当自负责任，拒绝赔偿。在了解这一情况后，承办法官为减轻双方诉累，从根源解决问题，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一方面耐心对被告贺某释法明理，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解读责任分配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进行讲解，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实实在在解决分歧。最终，在承办法官主持下，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贺某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赔偿款共计1886元，并当庭支付完毕。至此，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同等责任”是指交通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均有违法行为，且严重程度相当，共同承受同等程度的法律责任。本案中，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并且双方承担同等责任，那双方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用各自的交强险赔偿对方。但是贺某并没有为机动车投保，其应自行承担王某车辆损失的一半，也就是1886元。

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补短板提士气

推动全面提高检察履职水平

□ 刘晓伟

短短几年时间，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从一个“薄弱”基层院跃居全市检察工作“先进单位”，实现了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刻变革。双滦区检察院坚持初心向党、匠心治检、初心不改，用实际行动、用赫然的成绩交上一份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双滦区检察院在政治建设方面，坚持铸忠诚。持续强化大局服务，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司法办案服务平安双滦建设。

该院主动融入治理大局，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进轻罪治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为人民司法，开展非法集资打击整治行动，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以“如我在诉”的情怀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发放司法救助金50余万元。

该院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创新打造“异地补植+碳汇补偿”修复模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他们还扎实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在控辍保学、医疗强制报告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双滦区检察院在业务建设方面，聚焦“案”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提高办案质效。他们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审查逮捕案、起诉案，加大监督立案

制度，积极推进轻罪治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为人民司法，开展非法集资打击整治行动，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以“如我在诉”的情怀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发放司法救助金50余万元。该院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创新打造“异地补植+碳汇补偿”修复模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他们还扎实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在控辍保学、医疗强制报告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双滦区检察院在业务建设方面，聚焦“案”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提高办案质效。他们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审查逮捕案、起诉案，加大监督立案

案、监督撤案力度，依法纠正漏捕漏诉，着力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他们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主动回应群众在就业、住房、医疗等民生方面的司法需求，办理各类型民事监督案件，创建“检察+仲裁”协商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他们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认同感。他们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办理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公益损害案件，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高标准建成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该院督促保护滦河生态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千案展示。

双滦区检察院在队伍建设方面，着力聚焦“人”的问题，转思想优结构，提振精神士气。他们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检察履职各环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强班子建设，增强队伍向心力。该院涌现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优秀检察援助干部”、全省检察业务人才等一批先进典型。聚焦“管”的问题，建机制强管理，健全完善党组工作、检察业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机制30余项，在规范管理中强化作风建设。该院匠心打造了“双滦检述”普法宣传品牌，宣讲团队被评为承德市最美“紫塞木兰”法律宣传队和最美“木兰有约”讲师团。

法院动真格拟拍卖房产 被执行人被迫求和解

本报讯（杨立民）房产被查封，面临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的家人眼看法院动了真格，表示希望可以与申请人和解，不要把房子拍卖。

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司法强制措施，“倒逼”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经过多次艰难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件以和解结案。

在刘某与杨某合同纠纷一案中，涞水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书，解除双方买卖合同，被告杨某返还原告刘某砖款178万余元并支付利息，同时赔偿原告刘某运费损失49.8万元。

判决生效后，杨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杨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但其未按要求履行。执行法官通过财产查控系统查询后，发现杨某名下登记有房产，于是迅速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

查封该房产后，执行法官按照房产地址上门，发现该房屋由杨某的妻子和孙子居住，杨某并未在

此。执行法官请其家人转告被执行人杨某，若其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依法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处置该房产。眼看房屋要被拍卖，杨某的孙子表示，奶奶年纪大了，不能没有住的地方，能否跟申请人协商，由家人凑钱还一部分，其余分期还，不要拍卖房子。

于是，执行法官赶忙联系申请执行人刘某，组织双方开展调解。经过执行法官多次艰难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案款分期偿还，被执行人的房子得以保留。

法官说法：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法院可以灵活采取以下多种处理方式。财产性措施包括查询、冻结、划拨存款，扣留提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财产。例如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车辆等都可能成为被执行的对象。行为性措施包括强制交付财物或票证，强制迁出房屋或土地。其他强制性措施还有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果被执行人的行为情节严重，可能会触犯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5年2月19日调整启用以下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闯红灯设备：

丰津公路与万和道（南向北1）；丰津公路与万和道（西向东）；丰津公路与万和道（北向南1）。

抓拍违法行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

区间测速设备：

112国道1029公里+400米商各庄至杨官林治超站（南向北）；112国道杨官林治超站至1029公里+400米商各庄（北向南）；二环路光新庄子至邱柳线（东向西）；二环路邱柳线至光新庄子（西向东）；二环路王干庄至建设北路东800米（东向西）；建设北路小八里南1公里至乡居假日南1公里（南向北）；建设北路（快速路）50米瓦房庄至7公里+350米处（南向北）；唐丰北路（快速路）7公里+350米处至50米瓦房庄（北向南）。

抓拍违法行为：超速行驶。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2月12日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八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八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5年2月19日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仁通道（光明路—梁家屯路）路段一，仁通道（光明路—梁家屯路）路段2，火车站东广场北道南辅路路段1，建设路（国防道—新华道）路段，抓拍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代码：1039）。

唐丰南路国防道北1卡口，唐丰南路国防道北2卡口，唐丰南路南新道南1卡口，唐丰南路南新道南2卡口，唐丰南路南新道北1卡口，唐丰南路南新道北2卡口，唐丰南路正兴道南1卡口，唐丰南路正兴道北1卡口，唐丰南路正兴道南2卡口，唐丰南路正兴道北2卡口，抓拍违法行为：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代码：1120）；驾车拨打手持电话（违法代码：1362）。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八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2月12日